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炆均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564
電子信箱：baba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50226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261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第66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並依規定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1月10日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41501976號函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12月17日科實字第11402006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要活動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程：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初審時間：115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並於當日下午8時以後於本局網站及本市各級學校科學展覽平臺公布進入複審名單。

（三）複審時間：115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，各校學生務必於當日至現場解說（排定之到場時間，另案通知）。

三、本計畫重要調整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計畫第貳點第八款第5目新增文字為「各學校對於學



生從事科學研究，有與大專院校合作甚至使用場地，應尊重實驗室負責人並填寫作品證明書與同意書（附件八之四、五）。」。

(二)實施計畫第參點第六款第1目新增文字為「第66屆全面採電子檔送件，作品說明書需附PDF檔及Word檔。」。

(三)實施計畫第參點第六款第2目送件內容10「大專校院（專業機構）指導科展作品同意書」新增附件八之四；11「大專校院（專業機構）指導之科展作品報名參加科展同意書」新增附件八之五。

(四)實施計畫附件五：新增文字「9.文中照片、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，可製成圖表目錄（不列入作品說明書30頁），圖說應簡要說明該圖代表之涵義。」。

四、依據本計畫第2點第7款第1目規定：「.....各國中學校規模普通班級數6班以上；各國小學校規模普通班級數18班以上，至少推薦1件作品報名全市科學展覽會」，請依規定送件。

五、各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請務必轉知本計畫。

六、另為事先掌握各校預計報名科別及件數，請各校於115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填報系統填報相關資訊（填報編號：23261）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，本局將隨時公告說明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